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推展共同暨通識教育，貫徹全人教育之理念，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2 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與研究。
- 第 3 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 4 條 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需符合校訂基本素養：美學、新媒體、資訊能力、外語能力、人文品德、敬業樂群、服務貢獻。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另以辦法訂之。
- 第 5 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及國內外進修事項，比照學系，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6 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系級業務會議 1 次，系級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中心編制內教師為系級業務會議當然委員，研討各項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活動等相關事宜。
- 第 7 條 本中心視需要召開院級業務會議，負責在發生教師配課不足時執行調整教師配課、函文各學院請提供課程、議決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教師名單等事宜。
- 第 8 條 本中心院級業務會議置委員 6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各院推院長或遴選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為代表，每學院一位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若不足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在全校教師中推選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三、聘任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及通識專任教師各選任 1 人。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之。

第 9 條 本中心系、院級業務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